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壜簡字第16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禮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4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禮烽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1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陳禮烽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8 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懸掛  
19 偽造車牌之車輛後，而予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  
20 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間起迄至為警查獲止之期間，多次  
22 使用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  
23 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  
24 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  
25 續犯之包括一罪。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車輛懸掛之  
27 車牌係偽造，仍駕駛本案車輛上路，影響監理機關對於車  
28 輛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應予  
29 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衡酌被告犯後  
30 態度、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供  
02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均應依刑法第38條  
03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簡煜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47號

28 被 告 陳禮烽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禮烽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間  
04 某日，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龍珠三」取得懸掛偽造  
05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2面之自用小客車1輛（車籍資料登記  
06 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足生損害於上開牌照申領人劉子  
07 瑜、監理機關對車輛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  
08 確性。嗣於113年12月30日晚間11時43分許，陳禮烽駕駛懸  
09 掛前開偽造車牌之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3段273巷口  
10 時，為警攔檢而查獲，並扣得前開偽造車牌2面。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訊據被告陳禮烽雖承認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惟仍辯稱：  
14 113年11月間「龍珠三」交給我上開車輛時，就已懸掛前開  
15 偽造車牌，為警查獲時才知道該車牌係偽造等語。經查，被  
16 告於113年12月30日晚間11時43分許，駕駛上開偽造車牌之  
17 車輛為警查獲等情，核與證人何洺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18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扣押物品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2張等在  
21 卷可稽；又被告自承無法提供「龍珠三」之真實姓名、年  
22 籍，亦無法提出相關證據以資證明係向「龍珠三」取得懸掛  
23 前開偽造車牌之車輛，則其所辯，實難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24 確，其所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7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8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9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偽造車  
30 牌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  
31 扣案之偽造BSW-1681號車牌2面，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

01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6 檢 察 官 林宣慧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書 記 官 李佳欣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